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38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李盈瑩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265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783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李盈瑩所處之刑部分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李盈瑩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：「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」經查，原審判決後，被告李盈瑩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，均陳稱僅對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對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論罪法條、罪數、沒收部分不提起上訴等語(見本院卷第71頁、第97頁)，是本件有關被告之審判範圍僅及於原判決量刑部分，原判決關於被告之犯罪事實、論罪法條、罪數、沒收部分之認定，均不在本件審理範圍內，此部分以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、證據、論罪、沒收為審判基礎引用之不再贅載。

二、撤銷原判決關於被告所處之刑改判之理由：

㈠、原判決以被告本件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、洗錢罪等犯行，罪證明確，因予科刑，固非無見。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反於原審審理時否認犯罪之態度而坦承犯行，且自動繳交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新臺幣(下同)800元，有本院收據存卷

可參(見本院卷第107頁)，雖因其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否認為本案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，而無從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、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，然仍可見得被告知所悔悟，犯後態度已有不同，且此項有利科刑因素，屬影響科刑之重要事由，為原審未及審酌，因而量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10月稍微過重，容有未洽。被告以其提起上訴後坦承犯行，且以自動繳回犯罪所得，犯後態度與原審審理時不同，原審未予審酌量刑過重為由，提起上訴，指摘原判決不當，為有理由，此部分應由本院撤銷改判，以期適法。

㈡、本院審酌被告前有詐欺取財等前科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素行非佳，正值青壯之年，四肢健全，不思從事正當工作，賺取合法收入，竟貪圖不法利益，加入詐騙集團，擔任司機，載送車手前往指定地點向被害人陳文璟收取其遭詐騙之贓款，與其他共犯共同為本案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，使檢警難以查緝詐欺集團上游成員及詐欺贓款流向，嚴重破壞社會治安、金融秩序及人際互動間之信任關係，殊不可取。被害人因被告參與本案行為，遭詐欺失款高達80萬元，被告本案犯行所生危害甚鉅，且至今未賠償被害人分文，尚未彌補其犯行所造成損害。惟被告僅係擔任司機載送車手，在組織內角色及分工重要性不高，雖於偵訊、原審審理時否認犯行，但於本院審理時已能坦認錯誤，並自動繳回本案犯行所獲犯罪所得，犯後態度尚可，自陳為高中畢業，智識程度不低，未婚，亦無子女，與母親同住，家庭生活正常，任職隆宇永續科技有限公司，日薪1,500元，有正當工作及固定收入，暨檢察官、被告對於科刑表示之意見與其他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1年8月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鈺玟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趙中岳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瑛宗

法　官　黃裕堯

法　官　李秋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徐振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31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